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60 证券简称:江苏雷利 公告编号:2018-112

(本公告所载信息为公司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司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提出书面请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提前归还融资租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8-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众成合成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成立合材料”)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浙银金融租赁融资14,000,000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24个月,租赁利率为6.89%,租赁合同内,众成立合材料以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租赁物的生产设备,同时按照约定向浙银金融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并由公司为众成立合材料对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025号公告等。

2018年11月7日,众成立合材料向浙银金融租赁提前归还了剩余5期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浙银金融租赁向众成立合材料出具了《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确认书》,确认本次融资租赁款项已归还完毕。

截至公告披露日,众成立合材料已将上述融资租赁的本金1.4亿元及相关利息全部偿还完毕,公司对众成立合材料提供的关于该笔融资租赁的1.4亿元连带责任担保亦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还款凭证;

3、《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确认书》等。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5

(本公告所载信息为公司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的通知,获悉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丹	是	36,000,000	2017.11.6	2019.5.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8%	融资
合计		36,000,0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483,8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0%。本次质押到期后,王丹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2,4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3%。

三、其他说明

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定期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2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科技”)副总经理史锦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5,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4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南通顺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史锦才先生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6%。

截至2018年11月12日,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史锦才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史锦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5,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4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史锦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5,725	0.2447%	IPO前取得:490,725股,其他方式取得: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区间(元/股)	减持价格(元)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史锦才	0	0%	2018/7/4-2018/11/12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515,725	0.2447%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向标是√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四、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五、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七、对公司股价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八、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600555

证券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8-094

九、00955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因公司董事长郭亚平先生因病住院,会议由执行董事张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郭亚平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没有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暨孙森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9.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3.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4.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5.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6.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7.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8.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9.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1.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2.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3.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4.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5.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6.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7.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8.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9.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0.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1.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2.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3.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4.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5.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6.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7.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8.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9.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0.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1.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2.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3.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4.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5.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6.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7.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8.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9.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0.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1. 《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